乡镇政府法定公共服务事项指导清单

（共计98项）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公共服务	五保对象入农村敬老院的批准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三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第八条：五保对象入敬老院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村办敬老院经村民委员会）批准，并由本人和敬老院双方签订入院协议。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入院自愿，出院自由。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2	公共服务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审核责任：对申请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2.管理责任：对已纳入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3.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	公共服务	高龄低收入人群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1.审核责任：对申请高龄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2.管理责任：对已纳入高龄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3.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高龄补贴。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4	公共服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正）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居民个人申请或受个人委托的村（居）提交的申请。2.审核责任：按程序调查、审核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并提出初审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3. 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5	公共服务	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外的医疗救助对象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县级民政或医保部门报批。3.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6	公共服务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进行初审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西藏自治区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三、申领程序：（一）个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也可由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人须提供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逐级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报材料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初审，可依托乡镇（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开展入户调查。	1.受理责任：乡镇（街道）或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2.审查责任：初审符合条件的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残联和县民政局进行相关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3.给付责任：协助资金发放。4.检查责任：按规定对残疾人“两补”资金实施检查。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7	公共服务	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待遇、终止供养的初审以及监督管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救助供养的，应当说明理由）。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4.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8	公共服务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正）第四章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第四章第二十四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1.协助责任：乡镇（街道）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9	公共服务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初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等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材料。2.审查、转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评意见并转报县级应急部门。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0	公共服务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和救助金额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居民个人申请。2.审核责任：按一般程序或紧急程序进行审核审批。3.公示责任：按规定进行公示。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11	公共服务	非本地户籍的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三条第二款：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类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1.受理责任：应当协助临时遇困的非本地户籍对象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先行受理。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12	公共服务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类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3	公共服务	孤儿保障对象审核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2010年12月26日发布）（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审核转报责任：对村（居）委会报送孤儿初审合格材料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经乡镇（街道）负责人签注意见，加盖公章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2.管理责任：提供关爱服务。3.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保障基本生活费。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14	公共服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第二条：规范认定流程。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类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关于终止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1.查验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保障对象按政策要求进行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2.管理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3.给付责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待遇到位。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15	公共服务	特困人员入住特困供养机构的批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第十九条：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1.受理责任：受理特困人员本人或委托人提出的集中供养申请。2.审核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准决定。3.监管责任：对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供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16	公共服务	老年人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类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提倡	1.执行责任：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17	公共服务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1、组织和实施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的供养或者救助。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8	公共服务	本乡镇（街道）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救助责任：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2.教育责任：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3.安置责任：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要给予妥善安置。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	公共服务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核销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八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公示办理《农村五保供养证书》核销审核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并提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4、事后监督责任：及时准确的将信息公开，并将相关材料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20	公共服务	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申请、日常管理和服务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8〕156号）第二条第二款：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具体工作。第三条：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日常服务工作。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调配、招用等形式，配备必要工作人员。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	
21	公共服务	推进慈善超市创新建设	《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民发〔2013〕217号）（二）改进运营机制，使社会力量成为慈善超市的运营主体。充分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站）、现有商业网点等设施，合理设置慈善超市，完善慈善超市布局。	1.管理责任：乡镇（街道）参与慈善超市创新建设工作，对本辖区慈善超市创新建设提出建议。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	
22	公共服务	组织经常性社会捐助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的意见》（厅字〔2001〕33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大力支持和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工作。要依靠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广泛动员，发动和群众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捐助活动。	1.管理责任：乡镇（街道）大力支持和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工作，发动和群众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捐助活动。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的意见》	
23	公共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	《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08〕4号）（七）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体制。在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受政府委托负责本辖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建立老年人信息库，发布老年人服务需求信息和社会服务供给信息，对享受政府补贴的居家老人进行资格评估；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相关资格进行审查，接受服务对象的服务信息反馈，检查监督服务质量。承担政府委托的其他养老服务事项。	1.管理责任：乡镇（街道）大力支持和配合相关工作。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	
24	公共服务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第四十六条：实施退耕还林的乡（镇）、村应当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退耕还林条例》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住建部令第162号）第十八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			

25	公共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初审	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第二十四条：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2.《拉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拉萨市政府令第44号）第十七条第七款、第八款：申请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市人民政府收购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初审单位为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人力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复审单位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县（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收购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初审单位为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县（区）人力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复审单位为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初审责任:审核廉租住房申请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看和调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3.决定、转报、公示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县级人社部门、民政、住房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4.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户要进行年度的监督和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不再符合的住户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收回配租廉租住房。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26	公共服务	教育救助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1.受理阶段责任：公开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给予补助条件及程序。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给予补助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材料复印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7	公共服务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28	公共服务	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1.登记责任：查验辖区内居住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2.告知责任：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29	公共服务	生育服务登记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2.《西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贯彻<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改革生育服务证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二条：改革生育服务证制度：（一）实行生育登记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8条规定，生育第一个或第二个子女的夫妻，怀孕后即可办理登记备案，双方均为西藏自治区户籍的，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薄、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到区内任一方户籍地卫生计生委办证窗口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女方户籍属于外省（区、市），在现居住地登记的，受理地卫生计生委要通过PADIS流动人口系统向女方反馈登记信息，核实属于合法生育的，免费办理《生育服务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申请再生育的，不适用生育登记。（二）简化再生育办理程序。区内户籍夫妻双方符合《西藏自治区计划生育管理暂行办法》第8条规定，均可申请再生育，怀孕后可持身份证、结婚证、户籍证明、单位或村（居）出具的婚育证明可向任何一方户籍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再生育 ，经审核后，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区外户籍夫妻申请再生育条件的需回户籍地审核办理。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3.转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30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和药具免费发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修正））第三章生育调节第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包括下列内容：（一）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二）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三）对已经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提供相关的咨询、随访。3.《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乡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承担以下任务：（一）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和发放计划；（二）承担计划生育药具的仓储调拨、发放统计和宣传工作；（三）为育龄夫妻发放计划生育药具、指导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和随访服务。	1、管理责任：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和药具免费发放、管理工作。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31	公共服务	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2日极量。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公示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3、送达环节责任：依法登记，信息公开。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2	公共服务	组织辖区内单位和组织、居民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拉萨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8月28日修正）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专（兼）职人员负责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第九条：本市实行以下爱国卫生制度：（一）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活动月；（二）周末卫生日制度；（三）城镇各单位实行卫生包干区和门前卫生清扫责任制度；（四）卫生义务劳动制度；（五）卫生检查评比制度。第十二条：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消灭老鼠、苍蝇等病媒生物活动，控制、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单位和个人应当参加消灭老鼠、苍蝇等病媒生物的活动。第二十五条：本条例所称病媒生物，是指导致人或动物生理机能发生病变的媒介生物，主要包括老鼠、蚊子、苍蝇等。	1.组织责任：组织做好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拉萨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3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除“四害”工作	《拉萨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8月28日修正）第十二条：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消灭老鼠、苍蝇等病媒生物活动，控制、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单位和个人应当参加消灭老鼠、苍蝇等病媒生物的活动。第二十五条：本条例所称病媒生物，是指导致人或动物生理机能发生病变的媒介生物，主要包括老鼠、蚊子、苍蝇等。	1.组织责任：组织做好辖区内的除“四害”工作。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拉萨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34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	《拉萨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8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加强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在规定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	1.组织责任：组织做好辖区内的控烟工作。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拉萨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35	公共服务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和宣传教育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2.《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一章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和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对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捐赠，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进行行为干预，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提供关怀和救助。第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以及关怀和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咨询、指导和宣传教育。	1、预防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	
36	公共服务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第四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类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二）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三）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四）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五）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六）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七）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八）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九）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执行责任：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2.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控制疫情扩散以及生活安排。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37	公共服务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1.预警责任：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后，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2.报告责任：指挥部应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向上一级汇报。3.处置责任：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4.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监视疫情动态和疫情应急情况。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8	公共服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687号）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第三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第三十九 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和技术指导等措施。	1.预告环节责任：当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及时预告做好预防与控制工作。2.决定环节责任：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应急处理需要，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3.执行环节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及时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疫情以及控制情况。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及疫情控制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39	公共服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1.执行责任：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防治的相关知识。2.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控制疫情扩散以及生活安排。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0	公共服务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 预防和发布责任：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和发布应急救援预案。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41	公共服务	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组织应急演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 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至少每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42	公共服务	安全监督和特大事故防范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1.检查及报告责任：对行政区域内进行及时安全检查，涉及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必要时采取紧急临时处置措施。2.落实责任：认真落实重大隐患防范工作。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43	公共服务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1.报告责任：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2.处置责任：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44	公共服务	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六条：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类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类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1.组织责任：当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2.群众转移安置责任：按照各级政府预案，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3.检查责任：现场检查撤离情况以及生活安排。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5	公共服务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七十二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1.报告责任：立即向有关应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2.组织疏散责任：及时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类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各类人员。3.处置责任：在专家及有关专业部门指导下，参与事故救援，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的其他责任。		
46	公共服务	加强道路保护，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7	公共服务	森林火灾的预防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	1. 预防责任：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2. 监督责任：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相关部门、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加强监督检查。3.处置责任：接报火灾，调查核实，按规定启动应急处置办法，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	
48	公共服务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1、指导责任：乡镇（街道）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工作。2、检查责任：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9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2.《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2010年4月1日）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灭火演练；（三）组织、参与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报告重大火灾隐患；（四）组织、参与火灾隐患治理；（五）组织、参与火灾扑救；（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	
50	公共服务	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主席令第五号）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三条：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1.组织责任：组织做好优抚安置、走访慰问、帮扶援助、信访维稳等工作。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意见》	
51	公共服务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0号）第八条：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类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核转报责任：审核申请人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登记其个人信息，收取必需材料，上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光荣院管理办法》	
52	公共服务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类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第四十条：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受理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材料。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服务责任：建立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服务小组，为部队和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对孤老优抚对象实行包户服务。服务性的窗口单位，应普遍设立拥军优属服务窗口，或挂牌注明拥军优属优先服务内容。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3	公共服务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六十三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 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3.《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一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告知执行责任：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警告、警示标志，按照法律法规对水源进行保护。2.预防责任：对可能对水源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54	公共服务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七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2.处置阶段责任：对突发水污染事故及时制止，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3.执行阶段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切实落实整改意见。4.信息公开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公开的事项，应及时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5	公共服务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1.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2.监督责任：协助相关部门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执行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县级报告。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56	公共服务	采取措施保护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第六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1、检查责任：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和自然环境的检查。2、处置责任：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7	公共服务	防汛准备和汛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1.宣传教育责任：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动员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2.预防责任：组织做好防汛责任制落实、预案编制和演练、物资队伍保障、水利工程隐患整改等防汛准备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3.监督检查责任：必须对辖区内汛前准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影响度汛安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必须采取临时度汛措施；必须对辖区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4.处置责任：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巡防人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58	公共服务	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类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1.预防责任：根据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部署和要求，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工作，做好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等工作。2.处置责任：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59	公共服务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1. 组织责任：在上级支持下组织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0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抗旱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四十二条 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1、检查责任：乡镇（街道）应当加强检查。2、准备责任：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处理。3、处置责任：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4、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61	公共服务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八条：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1. 组织责任：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62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1.宣传教育责任：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63	公共服务	临震应急期的检查及应急措施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第十七条：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统一部署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临震应急活动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第十八条：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第十九条：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预报区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提出避震撤离的劝告；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第二十条：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1.检查责任：乡镇（街道）应当加强临震应急期的检查。2.处置责任：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64	公共服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应急处置和上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五十条“地震灾害发生后，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查清受灾情况，提出地震应急救援力量的配置方案，并采取以下紧急措施：（一）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二）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转移和接收与救治；（三）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四）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所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确保饮用水消毒和水质安全，积极开展卫生防疫，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第五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1.应急处置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应急处置和救灾工作；2.上报责任：及时将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65	公共服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	1.过渡安置责任：加强现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并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地震灾害损失；2.恢复重建责任：及时组织修复损毁的生产设备；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66	公共服务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并及时处理和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第二十八条：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第三十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1.巡查责任：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险情。2.处理责任：接到有关险情的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3.报告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67	公共服务	气象灾害防御宣传和应急演练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1.宣传责任：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2.组织演练责任：提高公民在气象灾害中应急救援的能力；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8	公共服务	气象灾害预防措施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八条“大风（沙尘暴）、龙卷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护林和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监督检查。台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塘、堤防、避风港、防护林、避风锚地、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根据台风情况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第二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雪、冰冻发生情况，加强电力、通信线路的巡查，做好交通疏导、积雪（冰）清除、线路维护等准备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本地降雪情况，做好危旧房屋加固、粮草储备、牲畜转移等准备工作。”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高温来临前做好供电、供水和防暑医药供应的准备工作，并合理调整工作时间。”第二十二条“大雾、霾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机场、港口、高速公路、航道、渔场等重要场所和交通要道的大雾、霾的监测设施建设，做好交通疏导、调度和防护等准备工作。”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加强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综合措施，做好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1.准备责任：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安排本地的气象灾害防御准备工作；2.检查责任：根据气象的变化情况，对相关的重点防御事项进行检查；3.信息报告责任：对气象变化可能导致灾害的情况进行信息上报和灾情上报；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9	公共服务	气象灾害灾后恢复重建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十二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1.灾情调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2.恢复重建责任：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实施；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70	公共服务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情况进行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管控责任：对由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乡镇（街道）应当及时接收、协调衔接、有效管控。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	
71	公共服务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	1.安置帮教责任：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帮教工作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2	公共服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的调解应提交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法定时间内组织调解工作。做出不予调解决定的，应当告知理由。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2、纠纷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就有关事项进行陈述、质证、辩论；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3.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73	公共服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74	公共服务	人民调解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2.《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75号）第九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乡镇、街道司法所（科）负责。第二十一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了的疑难、复杂民间纠纷和跨地区、跨单位的民间纠纷，由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或者由相关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调解。	1.受理责任：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受理。2.调解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做出调解。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75	公共服务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4月14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1.受理责任：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受理。2.调解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做出调解。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76	公共服务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受理责任：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受理。2.调解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做出调解。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77	公共服务	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人社部令第17号）第十二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类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允许劳动关系双方对劳动争议进行必要陈述。2.调解责任：找准争议核心问题，对其中涉及的劳动关系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解读，并促使双方达成和解。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78	公共服务	民间纠纷处理决定执行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 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 ，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十五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1.受理环节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2.审查环节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3.裁决环节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4.执行环节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79	公共服务	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应提交材料；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法定时间内组织调解工作。做出不予调解决定的，应当告知理由。当事人申请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2、纠纷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就有关事项进行陈述、质证、辩论；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3、监督调解执行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80	公共服务	妇女权益保障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2018年12月2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妇女联合会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立基层组织。第二十六条：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当建立妇女联合会。第二十七条：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妇女委员会或妇女工作委员会。	1.执行责任：做好妇女权益保护工作。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81	公共服务	未成年人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类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第七条：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执行责任：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82	公共服务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第二条第二款：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第三条第二款：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1.督查责任：督查所辖村居儿童主任加强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督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督促落实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建立强制报告制度，对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严肃问责。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83	公共服务	设立儿童督导员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第二条：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工作中一般称为“儿童督导员”。	1. 督查责任：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加强对儿童督导员的工作指导。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	
84	公共服务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10月26日修订）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是：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公安、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工商、民政、司法行政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对本法实施的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树立、表彰先进典型。	1. 执行责任：按要求做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2.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85	公共服务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公示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3、送达环节责任：依法登记，信息公开。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86	公共服务	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核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经批准的救助对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工作的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87	公共服务	就业援助对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第四十四条：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核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经批准的救助对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工作的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88	公共服务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核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经批准的救助对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工作的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89	公共服务	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1.　采集责任：定期按要求采集基本数据，并按动态原则及时更新。2.审核责任:开展数据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在规定时间报送数据。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90	公共服务	殡葬管理宣传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二条：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1.宣传责任：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深化丧俗改革，推进移风易俗。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殡葬管理条例》	
91	公共服务	矿产资源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1.执行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2.督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和矿业秩序进行督查。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92	公共服务	组织实施土地（不含农田建设）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第四十二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1.受理责任：按照下达的指标任务选择符合项目实施的地块，确定是否符合地类和规划项目实施客观的要求，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征求意见，对项目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组织可研、规划设计报告。4.送达责任：组织招投标，按要求实施项目，制作验收申报材料。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3	公共服务	本区域内基础数据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	1. 采集责任：按要求采集基本数据，并按动态原则及时更新。2.审核责任:开展数据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在规定时间报送数据。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民政事业统计台账制度》	
94	公共服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1.受理责任：根据狂犬、野犬事件的举报及时受理。2.组织责任：组织人员进行捕杀。3.监管责任：强化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工作。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95	公共服务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3日）第七章第四十三条：城市居民和农牧民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1.组织责任：组织做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等工作。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96	公共服务	采取措施拯救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五条：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第十八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1.检查责任：乡镇（街道）应当加强检查。2.处置责任：乡镇（街道）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所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97	公共服务	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1.管理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进行业务活动、党建、财务指导和管理。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	
98	公共服务	组织修建、养护和管理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第三十八条：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第四十三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1.执行责任：按照程序和国家规定组织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2.监管责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加强日常养护和监管。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